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秋林集团”）之独立董事，现对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白彦壮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枫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师。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陶萍女士（新任）：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福胜先生（连任到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因任期已满，于2018年5月30日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除前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已连任到期）参加外，陶萍女士作为公司新聘独立董事与留任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任枫先生，一起参加了2018年度其他所有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彦壮	11	11	0	0
任枫	11	11	0	0
陶萍	5	5	0	0
王福胜（连任到期）	6	6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除前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已经连任到期）参加了一次股东大会外，陶萍女士作为公司新聘独立董事与留任独立

董事任枫先生，一起参加了2018年度其他届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枫	3	3
白彦壮	3	0
陶萍（新任）	1	1
王福胜（连任到期）	2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18年，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独立董事陶萍于2018年8月9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白彦壮于2018年8月28日，参加了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取得了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合格资格。

三、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

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2万元。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疑似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募集资金事项。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下属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董事会选举隋吉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陶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所处珠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存货储量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时间较长、业务拓展及经营对资金依赖较大等特点，为保

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需要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加之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通过并购、再融资等形式多元化拓展，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向公司补偿6,095,067股公司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7,585,803股减至611,490,73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17,585,803元变更为人民币611,490,736元。

公司就此事项已向嘉颐实业发送沟通函，嘉颐实业回复称，鉴于其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情况

依照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39 亿元到-43 亿元，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予以高度关注，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督促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2019年4月28日